

证券代码：002641

证券简称：永高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40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公 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永高股份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上午10:00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（包括拟审议议案）已于2017年8月8日以当面送达方式递交。本次监事会应到董事3名，实到董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宏辉先生主持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（一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、审核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